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24號

上訴人 曹伯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勁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應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月8日送達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4-114頁）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